

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二、曠職失去聯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，請分案申請。
- 三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 3 個日期(如 111 年 3 月 3 日、111 年 3 月 4 日、111 年 3 月 7 日)，並應確實保留通報期間每日之聯繫紀錄；如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聘僱期間已屆滿者，應確認是否連續 3 日失去聯繫(含假日)。
- 四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五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，請檢附雇主通報 3 聯單之第 2 聯並填寫 3 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六、海洋漁撈工作者，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。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，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，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七、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外國人返回雇主處時，聘僱期間已屆滿者，免填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欄位。
- 八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- 九、外國人聯絡電話須勾選「有」或「無」，未勾選者，將退請補正確認，若勾選「有」，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。